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87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呂協修

債 務 人 葉卉湘即鉉榮農產品企業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8,1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4,5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04,1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3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- 01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02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- 03 院提出異議。
- 04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-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